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9.05.27 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4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7.12 校訂核定

105.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應用外語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與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五、本系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七、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
 - （一）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著作，其他本職內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資料，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
- 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系教評會審查：
 - （一）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研究補助案。
 - （二）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三）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新發明或專利及其相關說明。
 - （四）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九、本系專、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

應用外語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頁次：1-1

(一) 文憑送審者：

1.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舊制講師(86.03.21以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
2. 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

(二) 著作升等者：

1. 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五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二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一篇），方可提出申請。
2. 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五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二篇），方可提出申請。
3. 教師申請升等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五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四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三篇），方可提出申請。
4. 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資格，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五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方可提出申請。
5.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需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

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一) 各類升等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且積點須達 6.0 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0 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8.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專業著作或作品（經本系(科)教評會認定者）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篇 4.0 點，參考著作每篇 2.0 點。
2.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2.0 點，其他則為每篇 1.5 點，大陸學術期刊得比照計點。
3.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 者每篇 4.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4.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5 點。
4. 國內及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0 點，張貼論文(poster)者每篇 0.5 點。
5. 國際研討會：刊登全文者每篇 2.0 點，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5 點，張貼論文(poster)者每篇 1.0 點。所有學術研討會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5.0 點。
6. 獲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利者，國內每件 4.0 點，國外每件 6.0 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個人作品展（含設計、藝術、音樂等創作之公開展演（覽）），國家級者，每次 4.0 點，其餘者為每次 2.0 點。

9. 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